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86號

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訴訟代理人 劉承豪

被告 戴廷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0,41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5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24,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算起訴前之附帶請求為其訴訟標的價額。關於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系爭房

屋課稅現值核定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8,600元；另至起訴日114年2月3日止前已確定之租金、違約金為91,250元【計算式：(19,250元+24,000元×3期=91,250元)】，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請求24,000元部分之利息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日止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0,419元（計算式：198,600元+91,250元+569元=290,4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萬4,000元	113年1月7日	114年2月2日	(88/365)	5%	289.32元
2	利息	2萬4,000元	113年1月2月7日	114年2月2日	(58/365)	5%	190.68元
3	利息	2萬4,000元	114年1月7日	114年2月2日	(27/365)	5%	88.77元
小計							568.77元
四捨五入為							569元